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贖回則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不保證保本。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

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投資風險:本商品投資標的所涉風險可能導致之最大損失為使保單帳戶價值降至零。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 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期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 日内)。
- 測站 」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 關風險。
- 6.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詳情請參閱商品 說明書。
- 7.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8.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包括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風險(投
- 說明書。
- 說明書。

 11.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主動出示完成投資型商品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為本公司招攬之保險種類。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13.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1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5.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16. 消費考於購買太商品前,確業問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

- 1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電話: 0800-099850) 或網站 (網址: 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7.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 (www.taiwanlife.com) 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 0800-
- 213-269 ·





姜 雙效合一

壽險保障+長期投資。擁有完整的壽險保障,您還可依照個人需求,選擇不同投資標的,獲取長期投資 報酬。

(多) 資產配置

靈活運用全球知名 ETF 與共同基金,以及月撥回型與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帳戶來進行資產配置,滿足 各類型投資屬性者的投資偏好,有效分散風險。

(金) 福祿壽喜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將主動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祝壽保險金,契約終止。

😭 自由加碼

除繳交約定目標保險費及定期超額保險費以外,可增加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額外投 資。

会 靈活調度

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可申請部分提領,需扣除新臺幣 500 元的手續費,但自第二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 可享有一次免手續費。

〉 投保節例

單位:新臺幣元

阿龍先生現年30歲,投保「台灣人壽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基本保額100萬元,月繳保費5,000元、 10,000 元,繳費 20 年,投資於「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各50%。預估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	月繳保費	投資報酬率 6%		投資報酬率 -6%		投資報酬率 2%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40	5,000 元	792,610	1,030,393	420,411	1,000,000	637,359	1,000,000
40	10,000 元	1,677,188	2,180,344	878,234	1,141,704	1,342,707	1,745,519
50	5,000 元	2,126,779	2,445,796	582,494	1,000,000	1,343,358	1,544,862
50	10,000 元	4,415,668	5,078,018	1,205,805	1,386,676	2,770,698	3,186,303
60	5,000 元	3,742,176	4,303,502	261,822	1,000,000	1,602,711	1,843,118
00	10,000 元	7,787,023	8,955,076	624,652	1,000,000	3,319,632	3,817,577

- ※ 以上範例係以假設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 ※ 上述身故保險金係為年末估算值

※ 以上計算為假設資產撥回時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甲型及乙型:身故保險金=保險金額=淨危險保額(註)+保單帳戶價值。

- 1. 但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 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以前完全殘廢者 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2.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 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 1: 淨危險保額

甲型 = 取大值 { 基本保額, K* 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

乙型 = 取大值 { 基本保額 + 保單帳戶價值, K* 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

註 2:K=保價乘數:係指計算保險金額時所適用之乘數:

- (一)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 40 歲以下者: 13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5%。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101%

生命末期保險金:依保險金額50%給付。

祝壽保險金:達110歲時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提供保障

意外一至六級殘廢保險金、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僅限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

>> 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

❤️ 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決定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保額 保險費年度	300 萬元以下	300 萬(含)~ 500 萬元	500 萬(含)元以上
第 1 年	60%	59%	58%
第2年	35%	34%	33%
第3年	25%	24%	23%
第 4 年	20%	19%	18%
第5年	10%	9%	8%
第6年~	0%	0%	0%

- 2、定期超額保險費與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為5%。
- 3、高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元

高額不定期超額	500 萬 (含) ~	1,000 萬 (含) ~	1,500 萬 (含) ~	2,000 萬(含)元
保險費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以上
保費費用率	4.00%	3.50%	3.00%	2.50%

僅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含目標及定期超額保費)享有高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該高額保險費適用 逐筆繳交予單張不定期超額保單之保費,無累計計算,且不限繳費年度。

■保險相關費用

- 1、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但於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以前契約無保險成本。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非為保單週月日時,該月之保險成本按自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日數比例計算。
- 2、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 100 元,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

■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投資標的管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TABLE AND THE PARTY OF THE PART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轉換費用			
共同基金	無	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 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每一保單年度期間前5次轉換免費,第6次起每次新臺幣500元			
指數股票型 基金	(1)國內:0.5%(每次) (2)海外:1%(每次)	(1) 國內:0.5%(每年)。 (2) 海外:1%(每年)。 已由本公司公告之單位淨值中扣除	之手續費,費用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因保險單條款之約定而須要保人配合轉換者不在此限。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由本公司針對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 收取之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 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未另 外收取	註: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收取申購手續費,費用率同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 2. 投資標的經理費與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

■解約及部份提領費用

- 1、解約費用:無。
- 2、**部分提領費用**:每次部分提領須從部分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的手續費,但自第二保單年度起 每一保單年度可享有一次免手續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的運作不計 入提領次數,免提領手續費。
- ■其他費用:無



台灣人壽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的運作

一、第一類投資標的(配息型共同基金)

契約所連結之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各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則本公司以投入與配息型投資標的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收益實際分配日翌日該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前項配息型投資標的幣別為新臺幣者,其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為「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二類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契約所提供之第二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

三、第三類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契約所提供之第三類投資標的若有資產撥回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1)累積單位數(2)配置美元貨幣型基金(3)現金給付(註)

- 註:1. 若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2. 若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則當次資產 撥回金額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投保規則

一、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二、投保年齡/基本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Section 1 men and 1 blooms and 1				
	投保年齡	甲型	乙型	
	0 歲~未滿 15 足歲	不受理	30 萬~ 200 萬	
	15 足歲~ 60 歲	30 萬~ 3000 萬	30 萬~ 2000 萬	
61 歲~ 70 歲		30 萬~ 600 萬	30 萬~ 600 萬	
	71 歲~ 80 歲	10 萬~ 600 萬	10 萬~ 600 萬	

三、保險費限制:

- 1.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舞動人生甲型或乙型其累計所繳總保險費(含首續期)最高各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且每年最高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其當年度基本保額之 10 倍。
- 2. 新契約所繳交之目標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和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總和必須大於下表金額: (續期保險費之總和係指目標保險費和定期超額保險費) _{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方式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0 歲~ 60 歲	24,000	12,000	6 , 000	2 , 000
61 歲~ 70 歲	30,000	15,000	7 , 500	2 , 500

- 2-1. 新契約目標保險費之計算按『表定費率』乘以基本保額,不可自行調整。
- 2-2. 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須與目標保險費一起繳交且不可超過目標保險費的 10 倍。
- 2-3.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10,000 元,且投保新契約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限繳別勾選為年繳者。
- 2-4. 保險年齡 71~80 歲投保新契約時須同時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且『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須大於或等於基本保額。

四、投資標的與配置比例限制:

- 1. 每一保單所選擇的投資標的最多以 10 檔投資標的為限。
- 2. 每檔投資標的最低配置比例為 10%, 總和必須為 100%。
- 註 1: 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 註 2: 需於投保時約定投保金額,惟身故保險金須自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起始生效力。
- 註 3: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 註 4: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 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 0800-099-850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專人熱忱為您服務

《2016.01》

Control No: 1512-1712-MKT203